

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 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发来的《关于对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（2021）第 214 号），要求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4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。

经向深交所申请，公司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前回复上述《问询函》并对外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5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.cninfo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2021-027）。

根据深交所沟通的反馈意见，《问询函》中部分事项尚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核实、补充、完善。因此，需延期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。为保证《问询函》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交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前完成上述《问询函》回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董事会对再次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四日